

国际射击运动联合会章程

(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 由 特别 代表 大会 批准)

国际射击运动联合会成立于 1907 年，名为“各国射击联合会和协会的国际联盟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Federations et Associations Nationales de Tir)”，于 1915 年解散。1921 年重新组建，名为“国际射击联盟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于 1939 年暂停活动。1947 年再次重新组建，名为“国际射击联盟 (International Shooting Union – UIT)”。1998 年 7 月 15 日，国际射击联盟更名为目前的名称“国际射击运动联合会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简称为“国际射联”，英语缩写为“ISSF”。

国际射联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正式承认为在奥林匹克中管理世界级赛事中的射击运动并管理其会员组织、管理国家级别射击赛事的唯一管理机构。国际射联旨在发展、促进和保护奥林匹克运动，遵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奥林匹克宪章》，承认国际奥委会的决议。国际射联特别支持人性化的、不受操纵的、无兴奋剂的体育运动，承认国际和国家反兴奋剂规则，特别是《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国际射联致力于履行其最新的环境和自然保护责任。国际射联认可 1994 年国际奥委会在巴黎发表的可持续性使命声明和宣言，致力于促进本体育运动在总体上和全部组织中的环境友好和可持续发展。

1. 宗旨

1.1. 国际射联旨在

- 1.1.1. 促进和指导射击运动的发展，不受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状况影响。
- 1.1.2. 依据《奥林匹克宪章》中规定的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促进各国家/地区射击协会、洲际联合会以及其他运动组织和团体之间的友谊和合作。
- 1.1.3. 为了实现本宗旨，国际射联特地
 - 1.1.3.1. 与国际奥委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合作进行射击运动赛事的组织工作，并作为国际奥委会的代表，监督和管理所有的技术安排；
 - 1.1.3.2. 组织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和国际射联承认的青年和成年项目的其他国际比赛；
 - 1.1.3.3. 应主办方的要求，鼓励并监管其他国际锦标赛和比赛，包括 ISSF 认可的赛事；
 - 1.1.3.4. 承认射击运动分项和小项；
 - 1.1.3.5. 支持会员协会在各自国家/地区/区域进一步发展射击运动；
 - 1.1.3.6. 向会员协会以及国际射击比赛中表现突出的、有助于实现联合会宗旨的运动员个人提供资金支持；
 - 1.1.3.7. 建立官方排名；
 - 1.1.3.8. 发布规章和规则；

- 1.1.3.9. 颁发裁判和教练执照；
- 1.1.3.10. 发展和推广教育方法及方案；
- 1.1.3.11. 研究科学和医学原理；
- 1.1.3.12. 发表官方通讯；
- 1.1.3.13. 向为实现联合会宗旨做出贡献的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2. 国际射联总部

- 2.1. 国际射联总部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慕尼黑。
- 2.2. 国际射联必须按照总部所在国家的法律进行注册。
- 2.3. 变更总部所在地必须经代表大会批准。

3. 会员资格

- 3.1. 国际射联由各国家/地区射击组织组成，这些国家/地区射击组织必须是所在国家/地区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成员组织，并且被各自的国家/地区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为在该国家/地区的涉及国际射联承认的射击小项的射击运动的唯一管理机构。
- 3.2. 该国家/地区奥林匹克委员会必须得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承认。
- 3.3. 每个经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家或地区奥委会可以有一个成员协会成为国际射联的会员。
- 3.4. 根据第 3.1 条，如果其两个会员协会都是其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成员，则在 1989 年之前承认的在国际射联有两个会员协会的国家可保留其双重会员资格。
- 3.5. 除非由国际射联授权，会员协会不得隶属于包含国际射联规章中定义的小项的其他国际性射击协会，并且不得参加此类国际性射击协会的比赛。
- 3.6. 会费于每年的 1 月 1 日缴纳，并且必须在九十（90）日内支付。
- 3.7. 会员资格包括正式会员资格和预备会员资格。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会员”包括正式会员和预备会员。

3.8. 会员的权利

- 3.8.1. 向包括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射联机构提交提案供其审议；
- 3.8.2. 依照国际射联规章，与其运动员一同参加国际射联比赛；
- 3.8.3. 申请举办世界锦标赛和其他国际射联比赛；
- 3.8.4. 行使本章程和规章以及国际射联有关机构做出的决议赋予他们的其他所有权利。

3.9. 正式会员的额外权利

- 3.9.1. 在代表大会中对各项提案投票；
- 3.9.2. 为国际射联各机构和委员会的职务选举提名候选人。

3.10. 会员的义务

- 3.10.1. 遵守本章程和规章以及国际射联做出的各项决议；
- 3.10.2. 依照《国际射联规则和规章》与其运动员一同参加国际射联比赛；
- 3.10.3. 履行作为世界锦标赛及其他国际射联比赛的主办协会的职责；
- 3.10.4. 促进射击训练并参加国际射联承认的分项和小项比赛；
- 3.10.5. 定期组织国际射联承认的成年组和青年组小项的国家射击运动比赛，并根据国际射联的要求提供比赛成绩。

3.11. 正式会员的额外义务

3.11.1. 按时缴纳会员年费并履行国际射联规则和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财务义务；

3.11.2. 每年与其运动员一同参加至少两次国际射联比赛，包括洲际比赛、洲际运动会和洲际联合会每年组织的其他国际比赛。

3.12. 会员资格要求

3.12.1. 会员资格申请者必须以作为官方工作语言的英语向国际射联总部提交所有文件：

- 3.12.2. 其机构和组织的详细情况，包括申请者法定机构成员名单；
- 3.12.3. 一份其章程副本和一份上届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的副本；
- 3.12.4. 符合条款 3.1 和 3.2 所要求的认可和隶属关系证明；
- 3.12.5. 一份符合《国际射联反兴奋剂规定》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反兴奋剂条例的副本；
- 3.12.6. 近两年国家成年组和青年组射击运动比赛的成绩册副本；
- 3.12.7. 申请人承诺遵守国际射联章程和所有规章（包括《伦理条例》）并认可国际射联主管机构所作决议的书面声明。加入国际射联后，会员协会有义务将本声明的内容写入该会员协会章程。理事会可为会员协会限定合适的截止日期。
- 3.12.8. 如果一个国家射击组织需要先成为国际射联会员才可以得到根据本章程条款 3.1 和 3.2 规定的所在国家奥委会的承认，或在获得正式会员资格之前允许一个国家射击组织（已申请国际射联会员资格并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参加由国际射联监管的比赛和活动，则可以授予该国家射击组织预备会员资格。
- 3.12.9. 如果会员资格申请遭理事会拒绝，可向代表大会提出申诉。

3.13. 会员资格状态

- 3.13.1. 执行委员会可每两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或应要求就会员协会是否满足对应其当前会员资格状态的会员要求和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向理事会就是否决定应将会员协会转为另一会员资格状态提出建议。
- 3.13.2. 接受审核的会员将受邀向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陈述其立场。

3.14. 暂停

- 3.14.1.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如果会员协会违反了本章程，可暂时暂停该会员协会的会员资格。
- 3.14.2. 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协不得行使其会员权利。国际射联执行委员会可以允许来自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协会的运动员持国际射联旗帜参加国际射联比赛。
- 3.14.3. 任何暂停会员资格的决议必须在两个月内提交理事会审议，以决定是否开除该会员协会，或取消暂停或继续暂停。
- 3.14.4. 相关会员协会将受邀向执行委员会和/或理事会陈述其立场。

3.15. 开除

- 3.15.1. 如果会员协会严重违反本章程，可由理事会开除其资格。
- 3.15.2. 相关会员协会将受邀向理事会陈述其立场。
- 3.15.3. 如果会员协会失去作为与 ISSF 认可的赛事有关的该国射击运动的唯一管理机构的地位，则理事会可开除其会员资格。
- 3.15.4. 开除必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二有效投票的支持方可生效。

3.16. 退出会员

3.16.1. ISSF 会员的退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长，且必须在 10 月 31 日前提交，才能在下一年有效。

3.16.2. 秘书长通知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确认其退出以及其生效日期。

4. 国际射联机构

4.1. 国际射联通过以下机构和职务开展工作：

4.1.1. 代表大会；

4.1.2. 理事会；

4.1.3. 执行委员会

4.1.4. 主席；

4.1.5. 副主席；

4.1.6. 秘书长；

4.1.7. 伦理委员会；

4.1.8. 运动员委员会；

4.1.9. 其他委员会；

4.2. 虽然国际射联机构的个人成员可以从其所属的会员协会获得知识、技能和专业技术，但他们必须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履行其作为国际射联机构成员的职责，仅为国际射联的利益服务。

4.3. 国际射联机构的所有成员必须促进国际射联的利益，并支持该机构所作出的决议。

4.4. 一个人只能当选或被任命担任一个职务。依职权必然产生的职务不受影响。

4.5. 所有当选进入国际射联机构的人士均因荣誉而加入，不领取薪水，但可以报销其费用。作为 ISSF 总部的首席执行官，秘书长应领取适当的薪水。

4.6. 以下选举程序适用于除运动员委员会以外的国际射联机构成员的选举：

4.6.1. 竞选国际射联任何职务的候选人必须得到其会员协会的支持。提名必须在选举会议召开前至少九十（90）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

4.6.2. 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以及国际射联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主席每四年选举一次。任期自代表大会选举后开始，至任期第四年的下一届代表大会的新一轮选举之前结束。

4.6.3. 所有国际射联机构成员只允许在同一经选举的职务上连续任职十二（12）年。

4.6.4. 所有候选人的提名年龄上限为七十五（75）岁（截至选举之日）。

4.7. 任何国际射联机构的成员不应参与涉及提名他/她为候选人和（或）他/她所属的成员协会的任何事项或议题的审议，也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的任何审议。

5. 决议的产生

5.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如果得到有效投票的简单多数的支持，则上述任何国际射联机构所作的决议均为有效。弃权票不计算在内。在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时，该国际射联机构的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5.2. 除非相应国际射联机构内至少三分之一（1/3）成员支持无记名投票方式，否则采用公开投票做出此类决议。

5.3. 任何决议一经做出应立即生效，相应国际射联机构另有决议的除外。

5.4. 选举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如候选人人数与空缺职位数目相等，则国际射联的主管选举机构可以决定继续进行选举并通过公开投票或鼓掌通过的方式进行选举。

5.5. 对于上述任何国际射联机构的选举，第一轮投票中，如果获得有效选票的简单多数（即有效选票

的半数以上)支持,则应当按候选人获得票数的顺序选出当选者。如果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足,应进行第二轮投票。在第二轮投票中,候选人应以相对多数票当选。如果一轮投票中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将对有关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由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票数相等的情况再次出现,负责选举的主席应通过抽签确定当选的候选人。

- 5.6. 只有所投的候选人数等于或少于空缺职位数的选票才有效。所示姓名不正确、歧视性文字或描述不清的选票视为无效。
- 5.7. 代表大会可以通过电子投票的方式根据有效选票的简单多数支持结果来做决议。
- 6. 代表大会**
- 6.1. 代表大会是国际射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两年召开一次常规代表大会，或者根据理事会的决议或至少三分之一（1/3）有表决权的会员协会的书面申请举行特别代表大会。
- 6.2. 代表大会组成：
- 6.2.1. 每个会员协会最多派出两（2）名代表。如果一个国家有两个会员协会，则每个会员协会只允许派出一（1）名代表；
- 6.2.2.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秘书长只有协商权（无投票权），除非他们在代表大会上正式代表一个会员协会。
- 6.3. 只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行董事或执行委员会/理事会成员才能代表其会员联合会出席代表大会。代表的参会表格必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送至秘书长。会员协会的所有代表必须提供其被任命为该会员协会代表的书面证明。
- 6.4. 如果一个国家有一个会员协会，则该会员协会有两（2）票。如果一个国家有两个会员协会，则每个会员协会仅有一（1）票。不允许会员通过代理代表。国际射联应支付每个会员国联合会一名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费用。
- 6.5. 常规代表大会或特别代表大会由主席主持。
- 6.6. 常规代表大会或特别代表大会正式开幕后，秘书长必须进行投票点名并统计出投票名单，并向大会宣布符合条件的总票数。
- 6.7. 代表大会拥有本章程赋予它的权力，特别是：
- 6.7.1. 选出代表大会投票和选举的监督员；
- 6.7.2. 批准议程；
- 6.7.3.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议，任命会议记录委员会；
- 6.7.4. 批准报告；
- 6.7.5. 接收和批准审计报告；
- 6.7.6. 批准最终结算和财务报告；
- 6.7.7. 以及解除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职务；
- 6.7.8. 处理会员协会的请示；
- 6.7.9. 通过和修改章程；
- 6.7.10. 选举国际射联主席、副主席、五（5）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席，但运动员委员会主席除外；

- 6.7.11.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授予“荣誉委员”和“荣誉主席”称号；
- 6.7.12. 批准会费；
- 6.7.13. 宣布国际射联解散。
- 6.8. 常规代表大会每两（2）年在执行委员会选定的地点举行一次。
- 6.9. 大会议程由秘书长编写，由执行委员会核准。会员协会可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九十（90）日内，用英语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交各自的议程提案，并附上简短说明以及辅助文件。

- 6.10. 代表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并且必须至少提前一百二十（120）日通知协会会员。最终议程和辅助文件必须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六十（60）日送交各协会会员和理事会。
- 6.11. 普通或特别代表大会的决议仅限于最终议程中的项目。经代表大会三分之二（2/3）多数票通过，理事会可将对本章程修正以外的项目列入议程。但是，在会议期间，除非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在议程上增加任何新项目。
- 6.12. 特别代表大会应在收到秘书长的有效书面请示后六（6）个月内举行。执行委员会应决定特别代表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6.13. 为作出有效决议，常规代表大会或特别代表大会必须至少达到三分之一具有表决权的协会会员出席的法定人数。
- 6.14. 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应在代表大会后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批准后立即送至各协会会员，但在大会后第二天举行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成员理事会会议除外。

7. 理事会

- 7.1. 理事会可举行常规或特别会议。
- 7.2. 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包括男性和女性（每个性别至少4人）：
- 7.2.1. 执行委员会委员；
- 7.2.2. 下列委员会的主席（2）：法规和资格委员会，医学委员会；
- 7.2.3. 依据条款 21.7 规定的洲际联合会的代表。
- 7.3. 理事会拥有根据本章程和其他规章和规则所赋予的权力，特别是以下权力：
- 7.3.1. 根据执行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的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和规则，前提是该权限依据本章程还未赋予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尤其包括修订、创建和批准以下内容的权限：
- 7.3.1.1. 总则
- 7.3.1.2. 反兴奋剂规则，
- 7.3.1.3. 伦理条例，
- 7.3.1.4. 资格规则；
- 7.3.1.5. 分项规章。
- 7.3.2. 国际射联任何机构出现空缺时，任命替代人员；替换人员应在余下任期内任职；
- 7.3.3. 选举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两（2）年，但运动员委员会委员除外；
- 7.3.4. 批准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
- 7.3.5. 根据特设评奖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对杰出工作的奖励；
- 7.3.6. 确认委员会报告；
- 7.3.7. 决定会员资格事宜。
- 7.4. 理事会常规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秘书长拟订的议程

草案必须在会议前至少六十 (60) 日告知成员。理事会任何成员可在不晚于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四十 (40) 日，通过英语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交议程提案，并附有简短说明和辅助文件。秘书长必须在不晚于会议开始前三十 (30) 日将最终议程 (包括所有辅助文件) 提交至理事会成员。

- 7.5. 在任何会议中，只要半数（1/2）以上成员出席，理事会均可做出决议。不允许委托投票。
- 7.6. 对于紧急事务，经主席和（或）秘书长提议，可采用邮寄或电子投票方式，以参加投票的会员的三分之二（2/3）多数票做出决议。此类表决的法定人数必须不少于会员的1/2。此类决议将写入下一次理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 7.7. 如果执行委员会、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任何官员或运动员严重违反本章程、规程、国际射联伦理条例或国际射联的决议，经执行委员会提议，理事会可暂停或开除有关成员以及官员或运动员。暂停或开除上述成员需要投票成员的四分之三（3/4）多数票通过。此类表决的法定人数必须是不少于成员的1/2。

8. 执行委员会

8.1. 执行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 8.1.1. 国际射联主席（1名）；
- 8.1.2. 四位副主席（4名）；代表大会选举出，包含男性和女性；
- 8.1.3. 技术委员会主席和运动员委员会主席（2名）；
- 8.1.4. 根据条款 21.7，五（5）名洲际联合会代表（每个大洲一名）；
- 8.1.5. 由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五（5）名普通委员，包含男性和女性。

8.2. 执行委员会拥有根据本章程和其他规章以及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的决议所赋予的权力，特别是下列权力：

- 8.2.1. 确保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得到实施；
- 8.2.2. 根据主席的提名任命秘书长
- 8.2.3. 从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任命国际射联司库，负责管理国际射联的金融资产。
- 8.2.4. 任命一名代表下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国的会员协会与执行委员会任期相同的额外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免去该委员的职务；
- 8.2.5. 修订、创建和批准以下事项：
- 8.2.5.1. 射击项目的技术规则，
- 8.2.5.2. 国际射联承认的小项，
- 8.2.5.3. 商业权利和赞助规则；
- 8.2.5.4. 根据本章程和国际射联规章，核准国际射联机构的准则和程序；
- 8.2.6. 指定审查委员会审查提交至代表大会的议案；
- 8.2.7. 决定受国际射联监管的比赛（包括国际射联世界锦标赛）的主办方；在选定的主办方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决定另一会员协会作为该国际射联比赛的主办方。
- 8.2.8. 指定国际射联比赛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代表、代理人和仲裁；
- 8.2.9. 决定国际射联代表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8.2.10. 决定国际射联徽标和徽章的设计和使用；
- 8.2.11. 批准年度初步预算和结算；
- 8.2.12. 制定“奥林匹克运动会射击项目参赛规定”，并报国际奥委会批准；
- 8.2.13. 临时受理预备会员的申请；
- 8.2.14. 如果会员协会不再满足国际射联会员资格的要求，或会员协会违反本章程或其他国际射联规章与规则，有权暂时中止该会员协会的会员资格。
- 8.2.15. 设立有限时间的和（或）特定任务的特设委员会，并确定其委员人数；
- 8.2.16. 处理未交由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处理的事项；
- 8.2.17. 有权决定本章程未尽事宜。这些决议应根据国际奥委会的有关规章做出。如果没有此类规章，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其职责公平地做出决议。

8.3. 执行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必须在会议前至少六十（60）日将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由秘书长起草并经主席批准的会员议程草案告知执行委员会委员。任何执行委员会委员可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四十（40）日，通过英语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交本人的议程提案并附有简短说明和辅助文件。秘书长必须在不晚于会议开始前三十（30）日将最终议程（包括所有辅助文件）提交至执行委员会委员。

8.4. 在任何会议中，只要半数（1/2）以上委员出席，执行委员会均可做出决议。不允许委托投票。

8.5. 对于紧急事务，可采用邮寄或电子投票方式，以参加投票的会员的三分之二（2/3）多数票做出决议。此类表决的法定人数必须为不少于会员的 1/2。此类决议将写入下一次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9. 主席

9.1. 国际射联主席：

9.1.1. 领导国际射联；

9.1.2. 代表国际射联并主持其所有活动；

9.1.3. 在国际体育组织中和所有法律事务中代表国际射联，并有权担任国际射联的唯一代表；

9.1.4. 根据情况需要代表国际射联行事；

9.1.5. 主持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

9.1.6. 确保遵循本章程和国际射联的规章、规则以及根据这些章程、规章、规则做出的决议；

9.1.7. 监管国际射联机构决议和活动的执行；

9.1.8. 确保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有效实施；

9.1.9. 确保国际射联对其会员协会的义务得到履行；

9.1.10. 按照执行委员会或理事会的要求执行特定工作。

10. 副主席

10.1. 国际射联有四（4）名副主席，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包含男性和女性）。

10.2. 副主席：

10.2.1. 支持并协助主席，履行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工作职责；

10.2.2. 副主席由主席任命，负责召集和主持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或执行委员会会议；

10.2.3. 如未任命副主席，则在主席因事故、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执行委员会任命的副主席接替；

10.2.4. 出席任何国际射联比赛或活动时，副主席是国际射联仅次于主席的最高代表和权力长官。

11. 秘书长

11.1. 秘书长是国际射联的行政主管，监管国际射联总部进行的所有工作。

11.2. 秘书长拥有根据本章程、其他规章所赋予的权力，特别是以下权力：

- 11.2.1. 在所有法律事务中担任国际射联的唯一代表；
- 11.2.2. 监管和协调行政工作和活动；
- 11.2.3. 确保代表大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以及各委员会做出的所有决议得到执行、记录和归档；
- 11.2.4. 在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就国际射联总部的工作做报告；
- 11.2.5. 任免国际射联总部的工作人员；

- 11.2.6. 列席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各委员会会议，有发言权但无投票权；
- 11.2.7. 履行国际射联的行政职责，包括开展国际射联通信、起草通知函件和报告以及邮寄会议召集通知。
- 11.2.8. 按照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或主席的要求执行特定工作。

12. 国际射联委员会

12.1. 国际射联设有下列委员会，各委员会除主席外的委员人数如下：

- 12.1.1. 技术委员会（12名委员），
- 12.1.2. 运动员委员会（9名委员），
- 12.1.3. 步枪委员会（7名委员），
- 12.1.4. 手枪委员会（7名委员），
- 12.1.5. 飞碟委员会（7名委员），
- 12.1.6. 移动靶委员会（7名委员），
- 12.1.7. 跑步射击委员会（5名委员），
- 12.1.8. 裁判员委员会（7名委员），
- 12.1.9. 教练员委员会（7名委员），
- 12.1.10. 法规和资格委员会（7名委员），
- 12.1.11. 医学委员会（至少7名委员），
- 12.1.1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7名委员）。

12.2. 在所有委员会中，每个性别至少要有两名委员。

12.3. 持有适当执照的委员会委员，受执行委员会指派，可以担任国际射联比赛仲裁。

12.4. 这些委员会为国际射联内部的咨询机构。它们应协助、支持和建议国际射联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指派给它们的所有事项。国际射联机构应从主管相关事宜的委员会中获得建议。

12.5. 执行委员会核准这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这些规定中，在不影响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权力的情况下，它们还可以书面形式界定这些委员会的决策权。

12.5.1. 这些委员会的委员资格为个人，禁止由代理人代表。虽然委员会委员可以从其所在的国家/地区协会获得知识、技能和专业技术，但他们必须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行事，只为国际射联的利益服务。

12.5.2. 步枪、手枪、飞碟、移动靶、跑步射击和裁判员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必须持有各自项目的现任裁判员执照，才有资格参加竞选。

12.5.3. 步枪、手枪、飞碟、移动靶、跑步射击和裁判委员会的主席是技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12.6. 委员会主席：

12.6.1. 应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就本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做出报告；

- 12.6.2. 可就紧急事务向国际射联机构提供意见，而无须与本委员会委员召开会议。在该种情况下，主席应将所提出的意见通知其委员会委员；
- 12.6.3. 应为每次会议指定一名记录秘书。
- 12.7.** 如有必要，各委员会在主席和秘书长的邀请下召开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应与各自主席协商批准会议。会议通常应每年召开一次。此类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六十（60）日发送至委员会委员。会议议程和所有辅助文件应至少在会议前三十（30）日发送至与会者。
- 12.8.** 在任何会议中，只要半数（1/2）以上委员出席，委员会均可做出决议。不允许委托投票。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则由主席投出决定票。

12.9. 委员会会议记录仅供国际射联内部使用，未经秘书长批准，不得公布或分发。

12.10. 委员会会议记录必须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

13. 技术委员会

13.1. 技术委员会应：

13.1.1. 协助不同分项（步枪、手枪、飞碟、移动靶、跑步射击）发展射击规则和射击运动；

13.1.2. 协调和审查不同射击小项的总则和规则提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讨论和批准。

13.1.3. 协调和审查步枪、手枪、飞碟、移动靶、跑步射击委员会的提案；

13.1.4. 评估并协助发展所有国际射联比赛的靶场设计、靶场设备和操作程序；

13.1.5. 按要求批准技术设备。

14. 运动员委员会

14.1. 考虑到根据第 14.3 条规定的洲际联合会的代表以及运动员获得的票数，运动员委员会由十（10）名成员组成，其中三（3）人来自飞碟、三（3）人来自步枪、三（3）人来自手枪。六（6）名成员由运动员选出（每个小项两（2）名），执行委员会（每个小项一（1）名）任命三（3）名成员。主席应由且从运动员委员会的九（9）名成员中选出。主席当选后，与主席小项相对应的得票数最高的运动员将被选举为运动员委员会的第十（第 10）名成员。有关选举规则的更多细节，应在有关运动员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中规定。

14.2. 运动员委员会每个性别必须至少有四名委员。

14.3. 运动员委员会至少应包含每个洲际联合会会员联盟的一名运动员。

14.4. 运动员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4.4.1. 收集运动员对奥林匹克运动会和重要国际射联比赛的需求和问题的信息和意见；

14.4.2. 与运动员协商评估射击运动的规则和规章，并随后向国际射联提供反馈；

14.4.3. 与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洲际联合会和国家协会的运动员委员会建立联系并协调活动；

14.4.4. 参加工作组，确保为运动员的训练、住宿和生活状况以及国际射联比赛的举办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

14.4.5. 积极参与在赛场内外保护和支 持干净运动员的倡议和项目；

14.4.6. 建立运动员与国际射联之间的直接联系；

14.4.7. 通过主席向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本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14.5. 理事会将为运动员委员会制定更多的选举和其他程序的规章。

14.6. 出席其他国际射联委员会会议的运动员委员会的代表委员可以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14.7. 为各委员会而设的规定也适用于运动员委员会

15. 步枪、手枪、飞碟、移动靶、跑步射击委员会

15.1. 国际射联承认的射击运动的每个分项都设立了委员会。

15.2. 各委员会向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建议修改各自的射击规则，并必须审议与各自项目有关的比赛组织、比赛程序以及枪械和装备的所有技术问题，包括编写规则解释。

15.3. 每个委员会应向技术委员会提交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16. 裁判员委员会

16.1. 裁判员委员会应

- 16.1.1. 为国际裁判员提供准则；
- 16.1.2. 为裁判员和执行裁判员制定教育计划；
- 16.1.3. 为裁判员和仲裁起草、举办和批准课程；
- 16.1.4. 批准裁判员执照申请；
- 16.1.5. 批准飞碟执行裁判员执照的申请；
- 16.1.6. 向执行委员会推荐国际射联比赛的仲裁。

17. 教练员委员会

17.1. 教练员委员会应

- 17.1.1. 收集教练员在训练和国际射联比赛中的需求和问题的信息和意见；
- 17.1.2. 就这些议题向国际射联有关机构提出口头建议；
- 17.1.3. 制定教练员教育计划；
- 17.1.4. 促进射击运动的执教水平；
- 17.1.5. 建立教练员与国际射联之间的联系；
- 17.1.6. 通过主席向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本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17.2. 为各委员会而设的规定也适用于运动员委员会

18. 法规和资格委员会

18.1. 法规和资格委员会应：

- 18.1.1. 研究对国际射联章程和其他国际射联规章和规章提交的修正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18.1.2. 研究和起草有关运动员资格、市场营销和赞助规则的变更，以及个人参加国际射联比赛的条例的变更；
- 18.1.3. 协调和审查章程修正案的起草工作

19. 医学委员会

19.1. 医学委员会应

- 19.1.1. 就运动医学和医学事务以及与国际奥委会医学条例和（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条例有关的事项向国际射联机构提出建议；
- 19.1.2. 支持国际射联比赛中反兴奋剂检查的组织和实施；
- 19.1.3. 通过活动和出版物促进运动医学方面的知识、经验和研究的交流。

20. 荣誉主席和荣誉委员

20.1. 代表大会可授予“荣誉主席”或“荣誉委员”称号，以表彰其对射击运动做出的卓越贡献。

- 20.2. 执行委员会应提出建议。
- 20.3. 荣誉主席受邀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代表大会。
- 20.4. 荣誉委员受邀参加代表大会。
- 20.5. 荣誉主席和荣誉委员有权提出建议，但无权投票。
- 20.6. 荣誉主席或荣誉委员资格可由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撤销。
- 21. 洲际联合会

- 21.1.** 洲际联合会的宗旨是根据国际射联章程和规章维护、加强和发展射击运动，加强会员协会之间的友谊和良好关系。
- 21.2.** 国际射联承认由原则上属于同一洲际领土的国家/地区协会组成的洲际联合会。
- 21.3.** 每个国家/地区协会只能隶属于一个洲际联合会。改变所隶属的洲际联合会须经有关各方包括国际射联理事会的批准。
- 21.4.** 国际射联与洲际联合会之间的关系由具体的国际射联规章或合同规定。
- 21.5.** 国际射联承认以下五个洲际联合会：
- 非洲射击运动联合会 (ASSF)
 - 美洲射击联合会 (CAT)
 - 亚洲射击联合会 (ASC)
 - 欧洲射击联合会 (ESC)
 - 大洋洲射击联合会 (OSC)
- 21.6.** 洲际联合会的目标是：
- 21.6.1. 本着和平、理解和公平竞争的精神，在其地区内促进射击运动的发展，不因政治、性别、宗教、种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歧视；
- 21.6.2. 与国际射联保持良好关系并进行合作，以促进和发展射击运动；
- 21.6.3. 定期组织洲际锦标赛；
- 21.6.4. 按照与国际射联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组织国际射联比赛；
- 21.6.5. 鼓励在本大洲范围内推广传统的区域锦标赛和其他大型射击比赛；
- 21.6.6. 保持各国家/地区会员协会之间的关系，以促进本大洲射击运动的发展；
- 21.6.7. 通过与国际射联的密切合作并按照国际射联的政策，组织讲座、辩论、会议或课程，以促进经验交流；
- 21.6.8. 参与国际射联发展和教育规划的实施；
- 21.6.9. 通过大众传媒宣传射击运动知识。
- 21.7.** 洲际联合会必须按照以下规则在国际射联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中派驻代表，该规则确定了选举期间洲际代表的人数：
- 21.7.1. 具有最多 15 个国际射联会员协会的洲际联合会——1 名执行委员会委员
- 21.7.2. 具有 16-25 个国际射联会员协会的洲际联合会——1 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和 1 名理事会成员
- 21.7.3. 具有 26-35 个国际射联会员协会的洲际联合会——1 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和 2 名理事会成员
- 21.7.4. 具有 36-45 个国际射联会员协会的洲际联合会——1 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和 3 名理事会成员
- 21.7.5. 具有 46 个及以上国际射联会员协会的洲际联合会——1 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和 4 名理事会成员
- 21.8.** 洲际联合会在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所有代表必须代表不同的国际射联会员协会，并由相应洲

际联合会的法定机构选举产生。

21.9. 如果在理事会中可能有两名以上的代表时，则其中必须包括男女两种性别的代表。

21.10. 洲际联合会各自的法定机构可在任何时候替换其在国际射联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代表，但在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当前任期内只能替换一次。

21.11. 洲际联合会必须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上就其活动向会议提交报告。

22. 审计

22.1. 执行委员会必须指定一家外部专业审计公司。

22.2. 该指定的公司必须审查账目以及财务文件和金融交易，并向理事会和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23. 财务政策

23.1. 财政年度为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3.2. 年度初步预算和结算必须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批准

23.3. 在执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秘书长必须报告国际射联的财务状况

24. 语言

24.1. 国际射联会议期间，下列七种语言被确认为官方语言：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汉语和阿拉伯语。在会议和代表大会中，执行委员会可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24.2. 英语是永久性的工作语言，章程、规章、规则和会议记录以及法律通讯或官方通讯必须以英语提供和发布。争议的解决必须使用英语进行。拟在代表大会上讨论的事项必须由会员协会以英语的形式送交主席或秘书长。

24.3. 在世界和洲际锦标赛中，在日程、说明、公告等场合中，除英语外，还可以使用主办国的语言。

24.4. 代表大会必须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同声传译。如有至少有五（5）个会员协会在会议召开之前的九十（90）日提出要求，代表大会可提供俄语、德语、汉语和阿拉伯语的同声传译。代表大会组委会可以增设任何语言的同声传译，但需自费。

24.5. 如对文件的解释存在异议，以英语文本为准。

25 争议的解决

国际射联做出的任何最终决定都只能提交给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该法庭将根据《国际体育仲裁法典》对争议做出最终裁决。诉讼程序的语言应为英语。提起上诉的期限是在收到有关上诉的决议之日起二十一日。CAS 的任何决议都为最终裁决，对所有当事方都具有约束力。

26. 章程的修改

26.1. 提案必须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三（3）个月提交至秘书长，并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两（2）个月发给会员协会和理事会。

26.2. 只有在所有具有投票权的会员协会至少半数出席的情况下，代表大会才可进行章程修改。任何修改都需要得到至少三分之二（2/3）有效投票的支持方为有效。

27. 本联合会的解散

27.1. 联合会的解散要求必须在代表大会召开六（6）个月前收到，并在代表大会五（5）个月前寄送给所有会员协会和理事会。

27.2. 联合会的解散必须获得代表大会四分之三 (3/4) 多数的批准，并且至少有半数 (1/2) 具有投票权的会员协会出席。

28. 根据条款 2.2 进行的本联合会注册

- 28.1.** 本联合会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以“国际射击运动联合会，注册（ISSF）”[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registered society (ISSF) (Internationaler Schiess- Sportverband , eingetragener Verein , ISSF)] 的名称由慕尼黑地方法院 10152 (Amtsgericht Muenchen, Registergericht VR 10152) 合法注册。
- 28.2.** 本联合会无保留地遵守根据德国税法的“税收援助与支持”章节的规定的公益宗旨。本联合会无私地并遵守非营利目的。
- 28.3.** 本联合会的资金只能用于本章程所指定的宗旨。所有会员不得从本联合会得到任何经济利益。任何人不得享有违反联合会宗旨的支出或过高报酬的特权。
- 28.4.** 如果本联合会解散或德国政府暂停免税政策，任何剩余的资产必须交予该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此资产必须专用于有益于国际射击运动的目的。
- 28.5.** 修改本章程和解散本联合会必须向注册地的财务部门报告。

29. 最终条款

- 29.1.** 在国际射联条款中，使用的男性形式词汇应解释为泛指女性或任何其他性别。

30. 核准

本章程于 1980 年 7 月 27 日在莫斯科经国际射击联盟 (UIT) 特别代表大会批准，取代 1978 年版的“国际射击联盟章程”。本版本包括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于西班牙巴塞罗那、2000 年 3 月 21 日于澳大利亚悉尼、2004 年 4 月 18 日于希腊雅典、2008 年 4 月 10 日于中国北京、*2019 年 12 月 7 日于德国慕尼黑*由代表大会通过的修订和更正。

31. 过渡性

- 31.1.** 根据之前版本章程做出的所有决议在实施或之前仍然有效。本版本章程生效前，所有被选举进入任何国际射联机构的人员都必须完成其任期。2019 年 12 月 7 日在德国慕尼黑召开的特别代表大会决定的所有修正案，除非另有说明，应立即生效，但关于国际射联机构组成和条款 4.6.3 和 4.6.4 的所有变更除外，这些条款将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之后的首次选举后生效。
- 31.2.** 各会员协会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修订其章程，使之与新的国际射联章程保持一致。
- 31.3.** 各洲际联合会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修订其章程，使之与新的国际射联章程保持一致。